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圭亚那.....	2



二. 执行摘要

圭亚那

1. 引言：圭亚那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圭亚那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对圭亚那生效。

该国的实施法律主要包括《刑（犯罪）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简易管辖权（犯罪）法》、《国家资产追回法》、《刑（诉讼程序）法》、《逃犯法》和《刑事事项互助法》。

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任务的主要机构包括圭亚那警队严重有组织犯罪股、检察长办公室、金融情报股和国家资产追回机构。

《宪法》是圭亚那的最高法律，其中概述了各政府部门及其权力，规定了选举的资格要求和时间，列出了各项基本人权，并设立了负责保护这些权利的独立机构。议会制定的所有法律均须符合《宪法》的规定。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宪法》第 233 条第 5 款对“公职”的狭义定义将若干类别的公职人员排除在《公约》第三章所规定犯罪的适用范围之外。此外，公职人员仅包括从国家领取薪酬的人员。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和第二十一条）

《刑（犯罪）法》第 334 条将受贿（《公约》第十五条(二)项）定为刑事犯罪。但间接贿赂行为未明确涵盖在内。

此外，圭亚那还根据《公约》第十五条(一)项，将部分行贿行为定为独立犯罪。

《刑（犯罪）法》第 335 条确立了“收受报酬以便通过腐败或非法手段影响公职人员”为犯罪行为；其中没有包括以下贿赂行为，即行贿者没有事先收受报酬以便影响公职人员。

圭亚那没有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及其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影响力交易的部分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犯罪）法》第 335-338 条）。该法第 336 条涉及了被动影响力交易（《公约》第十八条(二)项），但主动影响力交易（《公约》第十八条(一)项）未予涵盖。

没有确立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圭亚那根据《公约》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反洗钱法》第 3 条第 1 款）。该罪条适用于任何“严重犯罪”所得，其定义采用了综合方法，既包括最高可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六个月或以上监禁的犯罪，也包括该法附表二所列的犯罪。严重犯罪包括根据《公约》确定并在圭亚那被定为刑事犯罪的罪行，无论罪行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实施。

隐瞒或掩饰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或所有权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反洗钱法》第 3 条第 1 款(b)项）。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

圭亚那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犯罪）法》第 192 条）。所涵盖的财产范围不包括不动产和其他类型的地产。

滥用职权问题通过普通法中的公职渎职罪处理。

圭亚那已将占有来源不明的财产或金钱资源定为刑事犯罪（《廉政委员会法》第 41 条）。该规定适用于该法第 42 条和附表一所界定的“目前或曾经参与公共生活的人员”（包括公职人员）。

圭亚那已将私营部门中贪污财产的部分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犯罪）法》第 198-199、203-205 和 209 条）。仅涵盖特定人员（即高级职员和成员）和私营部门实体（法人团体和上市公司）实施的贪污行为。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圭亚那已将作伪证和教唆他人作伪证、共谋和企图妨害司法以及通过腐败方式干扰证人或陪审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犯罪）法》第 332 条涵盖通过威胁、贿赂或其他腐败手段劝阻或企图劝阻任何人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作证的行为。

《刑（犯罪）法》第 330 条和第 331 条分别涵盖了共谋妨害司法程序和企图妨害司法程序的行为。此外，第 46 条涵盖了为抗拒逮捕或拘留而实施的袭击行为，以及阻挠或抗拒治安官员的行为。《简易管辖权（犯罪）法》将意图抗拒合法逮捕而实施的袭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同时还将袭击、阻挠或抗拒任何治安官员和袭击司法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圭亚那主要通过《刑（犯罪）法》和《反洗钱法》的规定确立了法人的刑事责任。《国家资产追回法》和《反洗钱法》载有针对法人的民事和行政责任措施。

与洗钱犯罪不同，法律没有作出具体规定以便在不影响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的条

件下，确定法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据报告，在追究法人刑事责任方面存在挑战。

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对法人实施腐败犯罪的处罚，这一点有别于《反洗钱法》（第3条第6款(b)项）。虽然《刑（犯罪）法》第19条（替代处罚）允许对可诉罪处以罚款，以代替监禁，但没有资料说明罚款的计算方式，或圭亚那可如何确保对法人实体的制裁充分发挥威慑作用。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犯罪）法》将从犯、教唆、共谋和煽动作为主要参与行为，确定了相关刑事责任（第24-37条）。第35条至第37条将未遂和煽动定为刑事犯罪。圭亚那没有把犯罪的准备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七条）

大多数腐败犯罪被归为轻罪，处以一至三年监禁（《刑（犯罪）法》第334-337条）。近期没有为了使刑事处罚条款与加大的洗钱处罚力度相一致而对前者进行修订。在没有量刑准则的情况下，《刑（犯罪）法》第19条（替代处罚）所赋予的较大自由裁量权带来了量刑不一致和适用非劝阻性处罚方面的挑战。

《宪法》第182条赋予圭亚那总统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权，涵盖刑事起诉和民事诉讼。该豁免权受《宪法》第180条的约束，此项条款涉及国民议会罢免总统事宜。除总统外，在圭亚那没有其他官员享有刑事诉讼豁免权。但如上文所述，大量公职人员不在《公约》所列罪行的适用范围之内（《宪法》第233条第5款）。

《宪法》（第187条）和《刑（犯罪）法》（第114-115条）确立了起诉方面的自由裁量权。此外，未经总检察长同意，不得对某些腐败犯罪提出起诉（《刑（犯罪）法》第202条（受托人以欺诈方式处置财产）和第338条（惩治与代理人的腐败交易））。不起诉决定可由高等法院审查。此外，最近还制定了检察官行为守则。

《刑（犯罪）法》中关于保释的规则规定了旨在确保被告人出席随后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条件（第82、83和85条）。

《假释法》规定了对服刑时间已达特定期限的被定罪者进行监控释放的条件（第4-7条）。

根据2004年《公务人员规则》中的禁令规则，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公务人员可被停职或调职和免职。对参与腐败的公务人员的纪律处分是开除公职。

《罪犯改造法》促进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并制定了囚犯重返社会方案。

辩诉交易受《刑事诉讼（辩诉交易和辩诉协议）法》管辖。此外，检察官可在提出指控之前和之后指定人员作为检方证人，从而对其免于起诉，并可提供证人保护。法院在量刑时通常有权认定罪犯的合作表现，但较少适用减刑，以确保正当程序。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

国民议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证人保护法》。但由于缺少资源支持必要的执行机构，该法尚未生效。在该法生效之前，只有基本措施可用来在适当案件中保护证人、专家和受害者。受害者通常有权得到与证人相同的保护，他们的意见可在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得到考虑。

国民议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受保护披露法》。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该法尚未生效。在该法生效之前，没有有效措施可用来保护举报人免遭任何不公正待遇或报复。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

《反洗钱法》第四部分规定对构成严重犯罪（包括《公约》所列犯罪）所得的财产予以没收，以及没收用于或打算用于实施严重犯罪的财产和工具。应予没收的财产包括间接犯罪所得，以及收入、利润或其他利益和各类资产，无论是无形资产还是有形资产（《反洗钱法》第 2 条第 1 款）。

可用的系列措施包括具备能力识别、冻结、限制、扣押和没收资产。《反洗钱法》第 51 条（以缴款代替没收令）允许法院命令被定罪者缴纳相当于财产价值（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利息）的钱款，第 54 条至第 58 条就罚款令作出规定。

《国家资产追回法》载有关于经民事程序追回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非法获得的国家财产的条款。

《反洗钱法》第 46 条第 2 款(b)项针对个人在犯罪后六年内获得的合法财产收入所产生的不明财富确立了一项证据推定。

拟定了适足的条款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除在民事追回程序中法院可指定接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之外，圭亚那当局没有述及其他关于资产管理的条例或准则。当局表示愿意加强资产管理相关措施。

《反洗钱法》条款优先于其他法律或普通法规定的保密义务（第 22 条第 2 款、第 76 条第 5 款和第 111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

在圭亚那，可诉罪无时效期。简易程序治罪罪行的时效期限是六个月，除非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在圭亚那，腐败和洗钱犯罪可被归入可诉罪和简易程序治罪罪行。

法院在作出量刑决定时，可将外国判决纳入考虑。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犯罪）法》没有就违反该法的罪行的管辖权作出明确规定。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

现有一些措施来应对腐败的后果，即取消供应商参与公共采购的资格和吊销许可证。

对于任何违反《宪法》保护性规定的行为，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从而获得损害赔偿（第 153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负责执法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包括严重有组织犯罪股和检察长办公室。负有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任务的其他机构包括金融情报股和国家资产追回机构。法律规定了确保各机构独立性的措施。但仍需对这些机构追加资源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发展专门技能和专门知识，从而有效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

圭亚那没有要求公职人员向有关机构举报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或在调查或起诉中予以合作。《受保护披露法》的生效将激励与执法部门合作。

金融情报股的工作确保各部门之间开展协调。此外，圭亚那采取了一些步骤，鼓励私营部门在调查和起诉以及向有关部门举报腐败事件方面进行合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最近修正了《反洗钱法》，以使打击洗钱的法律制度符合国际标准（第二十三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圭亚那：

- 修正法律，确保《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所有公职人员均涵盖在根据《公约》确立的相关犯罪的范围之内（第三章）。
- 将向公职人员行贿定为独立犯罪（第十五条(一)项），并明确规定贿赂罪也涵盖间接行为（第十五条(一)和(二)项）。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其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根据《公约》第二条的定义，修正关于贪污的法律，以涵盖更广泛的财产范围（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
- 考虑将主动影响力交易定为一项独立犯罪（第十八条(一)项）。
- 考虑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扩大私营部门贪污罪的范围，以涵盖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所实施的行为（第二十二条）。

- 采取措施，确定法人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应当承担的责任，法人责任不应影响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并修正法律，确保法人受到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审查被归为简易程序治罪罪行的腐败犯罪的时效期限，确保有足够长的时效，以便在此期限内启动诉讼程序，并对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已经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确定更长的时效或者规定不受时效限制（第二十九条）。
- 关于判刑：(a)制定判刑准则；(b)审查和修正法律，确保对腐败犯罪的制裁有效、适度和具有警戒性，包括为此取消《刑（犯罪）法》第 19 条；和(c)采取措施，按犯罪类别分列刑事案件定罪统计数据（第三十条第一款）。
- 取消在对某些腐败犯罪提起诉讼之前必须征得检察长同意的要求（《刑（犯罪）法》第 202 条（受托人以欺诈方式处置财产）和第 338 条（惩治与代理人的腐败交易）），并考虑制定起诉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
- 继续加强程序，规范对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步骤实施《证人保护法》，并确保在腐败案件中为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第三十二条）。
-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实施《受保护披露法》（第三十三条）。
- 审查本国实施第三十四条的措施，以确保有效应对腐败行为的后果。
- 继续投入资源，为反腐败机构的运作提供充足资金，并对人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发展专门技能和专门知识，有效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第三十六条）。
- 继续加强措施，促进公职人员向相关部门举报腐败并在调查和起诉中予以合作（第三十八条）。
- 继续加强措施，鼓励国家调查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开展合作，并鼓励向当局举报腐败行为（第三十九条）。
- 按照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修正法律，确立对《公约》所列罪行的管辖权，并考虑根据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和(四)项确立管辖权。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对廉政委员会进行能力建设，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确立其独立性（第二十条）。
- 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第二十六条）。
- 提供立法援助，制定量刑指南，审查和修正对腐败犯罪的制裁（第三十条第一款）。
- 能力建设：对检察官和司法机构进行培训、对金融情报股进行金融分析培

训以及对国家资产追回机构进行资产管理和追回相关培训（第三十六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和第四十七条）

引渡受《逃犯法》管辖。根据该法，引渡仅限于英联邦国家（第 3 条）和已与圭亚那缔结引渡安排的国家，或公共安全部长已下令宣布适用该法规定的国家（第 4 条第 2 款）¹。在审议期间，圭亚那仅与另外一国达成了一项安排。在特殊情形下，甚至在没有达成特别安排的情况下，也可准予向非英联邦国家引渡（《逃犯法》第 36 条）。但这项规定从未得到过实施。圭亚那没有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公共安全部长根据第 36 条做出引渡决定的情况除外。圭亚那没有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六款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公约》是否可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圭亚那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一项引渡条约，该条约不涵盖除贿赂以外的《公约》所列罪行（第三条）。该国还遵守《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

可引渡犯罪是指那些在圭亚那和外国均可处以死刑或两年以上监禁的犯罪（《逃犯法》第 5 条）。这一门槛意味着并非《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都是可引渡犯罪。圭亚那没有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对从属犯罪引渡作出规定。尚未报告与《公约》所列罪行有关的引渡案件。

拒绝引渡的理由包括犯罪的政治性质以及被请求引渡人因其种族、部落、性别、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遭到起诉或处罚（《逃犯法》第 8 条）。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圭亚那可引渡其国民，并且不以保证该人将被送回服刑为引渡条件。

圭亚那没有采取措施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证据要求。

《宪法》第 144 条载有确保对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进行公平审判的条款。但《逃犯法》并未具体述及公平待遇原则。此外，根据该法第 17 条，被拘留者可向高等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在释放某人之前，请求国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对释放令进行复审（第 19 条）。但没有具体措施确保在拒绝引渡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

圭亚那没有缔结任何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协议。没有对刑事诉讼的移交作出规定。

¹ 根据《逃犯法》第 4 条第 1 款，1966 年 5 月 26 日之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任一“缔约领土”签订的引渡安排在圭亚那仍然有效，可与该领土相互进行引渡。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受《互助法》管辖。根据该法，可向与圭亚那订有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条约的任何国家提供这种协助，根据圭亚那机构的说明，此类协助条约包括《公约》（《互助法》第 38 条）。

《互助法》规定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大多数措施（《互助法》第三部分和第 38 条）。没有关于自发传递信息的规定。但据圭亚那机构表示，圭亚那对在互惠基础上自发共享信息未设定任何限制。根据该法第 6 条的规定，可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无论是正式合作还是非正式合作。

《互助法》第 2 条和第 3 条指定内政部长为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但根据圭亚那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出的保存通知，外交部被指定为《公约》要求的中央机关。

《互助法》第 23 条第 2 款列出了拒绝司法协助的强制性理由，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中央机关拥有在某些情况下拒绝请求的自由裁量权，例如对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构成干扰，或者相关请求不符合圭亚那现有的法律实践和程序。虽然不构成双重犯罪是一项理由，可用来自由裁量从而拒绝提供协助，但圭亚那没有确立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九款(二)项的规定提供非强制性协助的义务。银行保密不是拒绝的理由。在拒绝一项请求之前，中央机关必须考虑是否可以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执行请求，这些条件可向请求国提出（《互助法》第 23 条第 5 款）。必须说明拒绝协助的理由（第 25 条）。

向外国移交被拘留的证人事宜受《互助法》第 31 条管辖。第 12 条要求圭亚那遵守关于囚犯拘留、释放、遣返或任何其他事项的任何条件。此外，此类人员不得因先前的行为而被拘留、起诉或惩罚，并可拒绝回答问题或作证（第 20 条）。

根据《互助法》第 23 条第 1 款，中央机关必须尽快接受和执行请求。但没有具体的程序来确保迅速执行或转交请求。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答复请求所需的平均时间。

《互助法》第 22 条和附表所列要求规定了向圭亚那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请求必须使用英文书面提出；如果出于紧急情况以口头形式提出，则须在七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虽然有外国司法机关参与聆讯的案例，但没有就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聆讯作出规定。

专门性规则得到遵守（《互助法》第 18 条），以及请求所涉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受到保护（《互助法》第 19 条）。

除非中央机关另有决定，否则执行请求的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互助法》第 24 条和第 38 条第 2 款）。

圭亚那加入了《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后者也载有司法协助条款，该国还与美国缔结了一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也可适用《英联邦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计划》。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

《互助法》第 3 部分和第 4 部分确立了应请求向外国提供协助的框架，其中包括多个类型的执法协助。此外，执法机关通过各种组织和网络开展合作，例如半球刑事事项法律合作网络、加勒比警察局长协会、加勒比共同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此外，其他国家也向圭亚那派驻联络官。

圭亚那没有就与其他国家联合侦查事宜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

《通信拦截法》允许对洗钱案件进行电子监控。圭亚那的法律没有规定在涉及《公约》所列罪行的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如控制下交付等。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可由请求国的法律代理人或请求中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员或在其在场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获取证词（《互助法》第 26 条第 5 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圭亚那：

- 加强收集和保存引渡和司法协助统计数据方面的措施（第四章）。
- 采取措施，取消有关指定国家的限制，并规定可在没有订立安排的情况下引渡（《逃犯法》第 4 条），从而确保《公约》所列罪行对《公约》缔约国而言是可引渡的犯罪；或者考虑缔结更多与引渡有关的安排，并扩大指定引渡国的范围（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均可引渡，包括降低可引渡犯罪的最低处罚门槛（《逃犯法》第 5 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考虑通过有关从属犯罪引渡的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明确《公约》所列罪行不被视为《逃犯法》规定的政治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公约》是否可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一)项）。
- 采取措施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证据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确保在引渡程序中统一适用公平待遇原则（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建立在拒绝引渡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的程序（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考虑缔结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的相关协定或安排，并在刑事诉讼的移交方面采取措施（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七条）。
- 修正《互助法》，规定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非强制性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二)项）。

-
- 考虑参照《互助法》第 2 条和第 3 条，更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公约》保存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中圭亚那中央机关的联系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采取措施，确保迅速妥善地执行或转交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聆讯（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根据《公约》修正法律，就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作出规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考虑缔结更多有助于加强司法协助的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
 - 考虑与外国缔结联合侦查相关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九条）。
 - 采取措施，允许在涉及《公约》所列犯罪的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法庭采信由此产生的证据（第五十条）。
-